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借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担保金额: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49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在银行的1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自2021年3月起将陆续到期,为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该额度借款,由此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京和米业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京和米业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为下属公司京和米业向银行续借不超过1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维持上年度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京和米业是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军供粮油定点加工企业、全国粮油加工50强企业、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湖北省省级成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县(市)级储备粮储备单位;被湖北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3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6个品种获无公害食品认证;“京和”商标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京和“巧香”商标大米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大米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京和100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权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 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

7、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8、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AA,农商行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658.20	37,029.39
负债总额	24,795.01	24,368.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70.00	17,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65.83	18,935.58
净资产	12,863.19	12,661.3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3,770.86	67,076.20
利润总额	235.47	156.04
净利润	201.89	151.21

注: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在1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将根据京和米业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及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办理情况、及京和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两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京和米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均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担保期限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的关键;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其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何平高(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的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本次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49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3,740,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玉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牟伟、董事吕海鹏、真虹、汪平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王来星、李怀任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2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133,523	99.8385	2,606,600	0.16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3,363,600	97.5403	2,606,600	2.45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东、刘沣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549,707,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13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32,569,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7,138,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8,933,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02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95,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7,138,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8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88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2%;弃权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05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01%;反对880,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9%;弃权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0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7%;反对90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030,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86%;反对90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8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明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0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10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5,459,956股,发行价格7.74/股。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459,95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1,512,860,059.4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865,521.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994,538.23元。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6年01月1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玄武支行银行账号为20000024800700001950600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830,000,000.00	550,168,811.74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430,000,000.00	375,825,404.89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220,000,000.00	219,994,538.23
合计	1,480,000,000.00	1,145,988,754.8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	1.55%-2.80%	179.72-324.65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5%-2.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所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23,000万元
挂钩标的	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DFJ2103155
起存金额	最低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到期利率	存款收益率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准到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表示存款期限,M表示存续期内3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表示存续期内3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募集期	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4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2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9)。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3,195,012.07	8,284,628,392.15
负债总额	2,624,740,834.66	1,969,520,4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6,466,335.29	5,972,904,7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82,904.90	-95,231,295.29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93,507,697.6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7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2019年1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保本浮动收益的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息与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挂钩,从近三年来看,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未超过利息所挂钩的区间范围,该条件较为罕见,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看,该结构性存款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满足SPPI的,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对该类结构性存款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为“货币资金”,对应的收益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700	25,700	217.39	-
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17.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7,800	27,800	276.10	-
合计		81,500	81,500	710.9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 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益”)《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天津嘉益近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天津嘉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2021.3.11	8.42	10,326,175	0.8661%	7.89-8.87
	大宗交易	2021.3.11	8.15	25,000,000	2.0970%	8.15
	合计	--	--	35,326,175	2.9631%	--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天津嘉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27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532.6175	2.9631%	
合 计	3532.6175	2.96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51.0161	15.6442%	15,118.3986	12.6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1.0161	15.6442%	15,118.3986	12.6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津嘉益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天津嘉益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0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银电力;证券代码:600744)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60.8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电力行业市盈率为16.14,截至2021年3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8.5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10日、11日、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公司是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持股比例7.5%)。公司于2012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其中:2019年收到分红金额3.38万元,2019年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0.13%;2020年收到分红金额8.8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截至2020年底,公司火电装机为524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的89.64%,上述参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有限。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 60.8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电力行业市盈率为16.14,截至2021年3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8.5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83.61%。公司 2018年、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59亿元、0.25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0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召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召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温新利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温新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温新利先生:1966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召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温新利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7)。

本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新利先生简历:

温新利先生:1966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